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20,00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987.70 万股的 0.8342%。其中，首次授予 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7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6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3）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4.40 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4.40 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5 人，预留授予 26 人，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至 2027 年度，共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考核指标	目标说明		
第一个归属期	营业收入	2025 年度该指标较 2024 年度的增长率	35%	28%
	净利润	2025 年度该指标较 2024 年度的增长率	35%	28%
第二个归属期	营业收入	2026 年度该指标较 2024 年度的增长率	50%	40%
	净利润	2026 年度该指标较 2024 年度的增长率	50%	40%
第三个归属期	营业收入	2027 年度该指标较 2024 年度的增长率	90%	72%
	净利润	2027 年度该指标较 2024 年度的增长率	90%	72%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购买股权类资产对“净利润”的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至 2027 年度，共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考核指标	目标说明		
第一个归属期	营业收入	2026 年度该指标较 2024 年度的增长率	50%	40%
	净利润	2026 年度该指标较 2024 年度的增长率	50%	40%
第二个归属期	营业收入	2027 年度该指标较 2024 年度的增长率	90%	72%
	净利润	2027 年度该指标较 2024 年度的增长率	90%	72%

各归属期内，按该归属期适用的各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值 A 分别计算完成系数，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在一个归属期内，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各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系数的较大值。

完成情况	完成系数
A≥Am	100%
An≤A<Am	A/Am×100%
A<An	0%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各归属期其实际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称职”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优秀（A）	100%
良好（B）	100%
合格（C）	80%
待改进（D）	0%
不称职（E）	0%

首次授予部分各归属期使用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所属年度见下表：

归属期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所属年度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预留部分各归属期使用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所属年度见下表：

归属期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所属年度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4）。

（3）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5.00 元/股	80.00 万股	15 人	20.00 万股

注：上述数据口径以授予当日为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授予价格已调整为 24.40 元/股。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4.40 元/股	20.00 万股	26 人	-

（三）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次归属前，本激励计划未进行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和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前的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至 2027 年度，共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th><th rowspan="2">目标值（Am）</th><th rowspan="2">触发值（An）</th></tr>
<tr><th>考核指标</th><th>目标说明</th></tr>
<tr><td>营业收入</td><td>2025 年度该指标较 2024 年度的增长率</td><td>35%</td><td>28%</td></tr>
<tr><td>净利润</td><td>2025 年度该指标较 2024 年度的增长率</td><td>35%</td><td>28%</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购买股权类资产对“净利润”的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归属期内，按该归属期适用的各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值 A 分别计算完成系数，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在一个归属期内，公司层</td><td>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59436_J01 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03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36.08%；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66 亿元，股份支付费用约为 138.70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67 亿元，较 2024</td></tr>
</table>

<table>
<tr>
<td>面归属比例为各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系数的较大值。
<table><tr><th>完成情况</th><th>完成系数</th></tr><tr><td>A≥Am</td><td>100%</td></tr><tr><td>An≤A<Am</td><td>A/Am×100%</td></tr><tr><td>A<An</td><td>0%</td></tr></table></td>
<td>年度增长 40.18%。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
</tr>
<tr>
<td>（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各归属期其实际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称职”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个人层面考核评价结果</th><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h></tr><tr><td>优秀（A）</td><td>100%</td></tr><tr><td>良好（B）</td><td>100%</td></tr><tr><td>合格（C）</td><td>80%</td></tr><tr><td>待改进（D）</td><td>0%</td></tr><tr><td>不称职（E）</td><td>0%</td></tr></table>首次授予部分各归属期使用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所属年度为 2025 年度。</td>
<td>2025 年度，本次归属的 15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或良好（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td>
</tr>
</table>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

2、本次归属数量：320,000 股

3、本次归属人数：15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24.4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类别	国籍	职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郑安民（ZHENG ANMIN）	美国	董事长	9	3.6	40%
郑耀	中国	董事、总经理	9	3.6	40%
辜长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9	3.6	40%
汪方华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2.8	40%
马敏	中国	运营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9	3.6	40%

姓名/类别	国籍	职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其他人员	/	10	37	14.8	40%
小计		**15**	**80**	**32.0**	**40%**

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除郑安民先生外的 6 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C***J***	美国	C***N***	美国
Z***X***	美国	W***P***	美国
D***C***	美国	C***J***	美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名单中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审议本次归属的董事会召开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和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莱特”）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57,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郑耀、辜长明、汪方华、马敏为普奥达的股东，合计持有普奥达 100%的股权；郑耀为杰莱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杰莱特 5.49%的出资份额。根据《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6〕4 号），本次归属不构成短线交易。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归属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海泰新光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归属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